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四十五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五十一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第五十四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修正第十一條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四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九十四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十五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十六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五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一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一次院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並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之計算標準。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准後，成立遴聘委員會，依大學法規定，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辦理聘任作業。

第四條 遴聘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組成，召集

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負責收取及整理申請者信函及申請資料，並篩選候選人。

第五條 新聘教師需具有財經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者於申請時須依應聘職級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申請助理教授者須檢附第一至七款證件、申請副教授以上職級者須檢附第二至八款證件：

- 一、 博士班成績單一式三份。
- 二、 履歷表一式三份。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三份。
- 四、 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三份。
- 五、 博士論文一式三份或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一式三份。
- 六、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式三份。
- 七、 推薦函至少三封。
- 八、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國外等同於教師證書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左：

- 一、 遴聘委員會將篩選合格候選人資料，於系教評會召開前，置於系辦公室，供所有系教評會委員參閱。
- 二、 遴聘委員會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合格候選人之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邀請其來校演講。每一候選人由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外審。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 三、 外審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由遴聘委員會之委員個別推薦若干名，再經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推薦名單圈選三名為外審委員。若申請人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該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委員個別推薦，再經系教評會召集人就委員推薦名單圈選三名為外審委員。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資料文件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

著作依系升等標準審查。

三、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評審表格見附件一)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一)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特級每篇七十分，第一級每篇五十分，第二級每篇三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集中的文章，每篇三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積一百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 SSCI、SCI、JEL、E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中，未列於特級期刊，但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2. 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特級每篇七十分，第一級每篇五十分，第二級每篇三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集中的文章，每篇三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一百四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 SSCI、SCI、JEL、E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中。

2. 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一百零五分。

論文若為合著者，在計算其個人之學術貢獻時，以 $[2/(N+1)]$ 為分數換算時之權數，其中 N 為論文作者人數。

二、教學：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一)教學績效與指導論文佔三十分：

- 1.教學績效：以已公布最近六學期內每學期各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有關教學意見部分評定分數之算數平均數加權計算。權數以各科填答人數除以總填答人數計算。若教學意見評定分數為遞減排序時，則以對稱方式將順序反轉為遞增排序。
- 2.指導論文：指導一名學生五分，以本校學生為限。獲得臺灣經濟學會、國科會碩士論文獎或中華財政學會最佳碩士論文獎者加計十分。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名學生加計五分，若該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者，每名學生加計十分。

(二)教學年資佔三十五分：年資一年十分。不足一年但超過半年者，以一年計。

(三)授課學分數與科目數佔三十五分：

- 1.授課學分數：每學期授課學分，以每學分零點五分計算。
- 2.授課科目數：每一不同授課科目加零點五分。

三、服務：

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兼任系主任或院長者為二十分。
2. 參與系所事務：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以十五分計，代表本系擔任校、院各級代表及本系各委員會委員者一年以十分計。
3. 兼任導師情形：一年十五分。
4. 主辦或協辦學術性會議：一個會議十分。

**第十條之一** 本系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A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10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內的文章，每篇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

積九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 以專書 (monograph) 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或已接受發表) 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文章，每篇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百分之分數，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 以專書 (monograph) 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八十分。

論文若為合著者，在計算其個人之學術貢獻時，以 $[2/(N+1)]$ 為分數換算時之權數，其中 N 為論文作者人數。

## 二、教學

依第十條第二項教學部分辦理。

## 三、服務

依第十條第三項服務部分辦理。

第十條之二 本系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 一、研究：

(一)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或已接受發表) 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十五分。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積九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二十分。以專書 (monograph) 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

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十五分。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一百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二十分。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八十分。

著作合計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二、教學

依第十條第二項教學部分辦理。

三、服務

依第十條第三項服務部分辦理。

**第十條之三** 本點適用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左：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20 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第十條之四**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前任教本系之教師得自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擇一適用。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後至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前任教本系之教師得自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擇一適用。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所提各學術期刊論文之分類由系教評會依系務會議通過公布之參考期刊表為原則認定。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應社科院及本校之要求，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時，應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